

文昌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项目A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JC2019-01 A包

项目名称：文昌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
项目A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5月6日



甲方：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月日文昌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项目A包（项目编号：SJC2019-01 A包）就其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

1、标段A:会文镇范围内约3947宗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试点登记工作。

2、工作内容包括：地籍测量、权属调查、建库。

3、汇总工作（上述第2项之外工作内容）指定由省厅直属单位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察规划设计院负责，按每宗20元结算，约78949元，汇总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玖佰贰拾元（¥1420920.00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为准，即：实际完成宗地数×宗地单价=合同结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按照下述付款进度，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出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及时安排作业队伍进场，乙方人员进场开展作业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金额的 30%。

2、乙方按照规范的技术方案和作业流程开展作业，并按照时间进度及时完成整体工作量，乙方作业任务完成总工作量的百分之八十五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金额的 50%。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最后余款，即合同款总金额的 20%。。

四、交付地点：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交付成果：

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测量成果，并按宗形成档案，



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此次的测量成果，以最终实际的验收成果为准）。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可以按以下两项方式之一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通用全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人执壹份。

甲方：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 5月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李萍芳 2019年 5月6日

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园13栋16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19年 5月6 日

